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上市規則所指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3)委任公司秘書;

及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

- (i) 官德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曾鈺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所指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委任執行董事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官德天先生(「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官先生的簡歷

官先生,35歲,在機械貿易及電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10年,彼擁有與時並進且全面的商業知識。官先生熟悉機構內部的各種管理職能,包括倡議、制定和實施提升業務表現的程序。在加入本公司前,官先生曾在馬來西亞管理多家機構。

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官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曾鈺婷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曾鈺婷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曾女士主要從事公司及商業事務,包括上市公司企業融資、收購合併、香港證監會牌照及/或合規事項等。曾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及為一般企業事務及商業交易提供法律諮詢。二零二二年,曾女士順利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官先生及曾女士加入本公司。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参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並且在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相關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